

证券代码：873321

证券简称：泰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所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业务发展，起到积极作用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、平等互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是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业务发展，

起到积极作用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利双赢、平等互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韩鲁、孙爱荣

2026年2月12日